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及股东变更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朋股份”）于201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联合）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大众联合出资人民币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2011年4月25日，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众钢材）完成工商注册事宜，并开始经营，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钢材等原材料采购服务。

根据大众联合股东方关于收缩投资规模减少投资层级的总体要求，2016年2月1日，鹏众钢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鹏众钢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同意股东大众联合退出；股东大众联合减少注册资本735万元，股东新朋股份减少注册资本265万元；同意自评估报告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之后，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的所有盈利和亏损均由新朋股份享有和承担。

2016年4月26日，鹏众钢材完成上述减资及股东变更相关工商事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1层1区172室

法定代表人：史济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减资及股东变更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鹏众钢材的股权由51%变更为100%，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